

# 中共安徽省纪委通报

皖纪通〔2016〕15号

---

## 关于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三十条 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三十条规定精神，持续发力加压，强化监督检查，严防“四风”反弹回潮，9月6日，省纪委印发了《关于中秋国庆期间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皖纪发〔2016〕7号），对“两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进行了专题部署，紧盯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现对近期各地查处的8起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黄山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林承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1年至2015年，林承寿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其中，十八大后仍继续收受礼金19280元。林承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

以收缴。

**滁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孙明开公车私用问题。**2015年8月至11月,孙明开先后5次私自使用单位公车,前往江苏南京办理个人私事。孙明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公车私用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潜山县农委原党组书记、主任余本杰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2年至2015年,余本杰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折计19050元;违规用公款12140元购买茶叶等土特产。2015年中秋节,违规发放月饼提货凭证合计8008元。此外,余本杰在党的十八大后还存在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问题。余本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并被免去县农委党组书记、主任职务。

**阜阳市颍东区老庙镇庙南居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王勇违规举办女儿“升学宴”问题。**2016年8月6日,王勇为女儿举办“升学宴”,违规收受礼金3800元。王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退还。

**淮北市公安局杜集分局责任区刑警一队副队长李鑫违规接受当事人充值手机话费问题。**2015年12月,李鑫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违规接受案件当事人为其手机充值话费500元。李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款予以退还。

**六安市裕安区西河口乡中心学校校长姚启松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6年6月26日晚,姚启松与个体老板汪某某等六人在酒店吃饭,餐后姚启松签单用公款结账。姚启松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晚餐费用由个人自付。

**芜湖市第三十九中学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芜湖市第三十九中学私设“小金库”共计12万元，其中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违规发放教职工津补贴和福利。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校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周世春(主持工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铜陵市铜化集团瑞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机修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胡德祥违规用公款支付个人礼金等问题。**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胡德祥利用职务便利，违规用公款支付其同事子女上大学、结婚等应由个人支付的礼金3700元。2015年4月，胡德祥通过虚报冒领的手段套取公款4130元，用于个人开支。铜化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撤销胡德祥瑞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瑞莱科技公司党委研究决定，撤销胡德祥机修车间党支部书记职务，撤销胡德祥公司生产部部长、机修车间主任职务，降为生产部副部长；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8起典型问题，有的公车私用，有的用公款支付个人礼金，有的私设“小金库”，有的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有的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的公款吃请，这些问题都是发生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属于典型的顶风违纪。当前，“四风”问题树倒根存，禁而未绝，顶风违纪问题仍时有发生，一些问题不断“花样翻新”，搞“隐身”“变异”，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任务依然很重。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以上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党风

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把作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各项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带头遵规守纪,把中央八项规定和省三十条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落实监督责任,紧盯中秋国庆重要节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搞“隐形”“变异”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责任追究,尤其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坚决实施“一案双查”,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督责任,还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和党组织的责任,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强烈信号。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9月18日

---

发: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纪工委,中央驻皖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党组(党委)。

---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

2016年9月18日印发

